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3-045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 427,036,589.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准专审字[2013] 1280 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13-044 号）。

### **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证券事务部。